

# 广州市从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 广州市从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 年度 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

根据从化区司法局关于 2020 年行政执法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行政执法工作，对 2020 年度的行政执法情况进行了总结，现将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单位的主要职能

我局无下属执法单位。主要职能有：1. 负责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方针、政策，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训、选拔工作。了解和掌握本区宗教活动情况，依法管理宗教活动场所，会同有关部门妥善解决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维护本区的社会稳定。2. 负责检查落实全区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贯彻工作，协调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问题，维护民族宗教界的合法权益。3. 负责对宗教教职人员的教育、七项基本制度建设、安全防范、重要教务活动管理以及保障权益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4.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民族宗教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加强对民族宗教工作“三支队伍”（党政干部、基层从事民族宗教工作的干部、民族宗教界人士）的培训，推进建立健全“三级网络”（区、街道（镇）和居委会（村委会）等）的民族宗教工作网络。5. 负责组织开展全区少数民族群众的团结进步活动，深入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

听取和处理民族方面的意见和建议。6. 负责加强对全区外来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及时处置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矛盾和纠纷。7.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使用及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的政治安排工作。8. 负责全区申办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受理审核，对本地区宗教活动场所的合理分布进行研究规划。9. 负责做好少数民族学生中、高考时民族成份的审核工作。10. 负责开展抵御境外宗教渗透和取缔非法宗教活动的执法工作。11. 负责办理区民宗局的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受上级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相关行政审批和备案工作的资料审核和现场检查等工作。12. 办理上级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行政执法制定建成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关于中国公民确定民族成份的规定》、《关于严格执行变更民族成分有关规定的通知》、《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办法》和我局今年制定的《广州市从化区民族宗教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广州市从化区民族宗教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广州市从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内部审核和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经梳理，我局的行政执法职权包括行政许可 21 项，行政处罚 38 项，行政检查 1 项，行政确认 2 项，其他行政事项 9 项。

## 三、本单位实际在岗行政执法人员构成

我局实际在岗行政执法人员共有 3 人，其中行政执法专项编制人员 0 人，其他行政编制人员 3 人。

#### 四、行政执法职责履行情况

(一) 我局认真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我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执法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规范执法行为，高度重视行政审批工作，业务部门办理行政审批中，严格按照有关政策法规和规定的办理程序要求进行办理，没有违反政策法规和办理程序进行审批行为。依据“以人为本”原则，简化前置办事流程，在办事人及单位完整提供相关资料的前提下，按时受理、提前办结，不断提高审批效率，深受广大办事群众的好评。因宗教工作办理业务的对象大部分为宗教团体和宗教场所，故业务量少，2020 年办理行政许可 3 件、行政处罚 0 件、行政确认 3 件以及其他行政事项业务 0 件。

(二) 我局着力“三个提升”，扎实推进民族宗教法治建设，主要做法：

1. 着力提升依法科学决策水平。一是自觉增强依法行政意识。以十九大精神为引领，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局领导干部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问责制等制度，严格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二是扎实组织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牢固树立法治理念，进一步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组织

领导干部学习新修订的《宗教事务条例》，把集中学法纳入领导班子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认真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学述法，把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作为干部日常管理的重要内容。三是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完善依法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规定。

2. 着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不断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着力转变职能、理顺关系、优化结构、提高效能，做到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民族宗教便民服务体系初步形成了上下联动、功能完善、运行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深化政务公开，健全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机制。民族成份确认、宗教场所审批等实行网上操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推进民族宗教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合理界定执法权限，明确执法责任，推进综合执法，减少执法层级，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初步构建职能集中、管理规范、上下协调、运行有效的综合执法体系。三是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对民族宗教执法监督，切实强化机关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

3. 着力提升民族宗教社会管理法治化水平。一是加强民族宗教管理制度建设。重点加强民族宗教领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信教群众的服务管理、社会矛盾化解、信息网络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坚持以法律保障民族

宗教管理创新、规范社会秩序和行为、调节各种利益关系，切实把民族宗教社会管理纳入法制化轨道。二是依法维护信教公民和少数民族群众权益。牢固树立执法为民宗旨，善于运用法治手段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围绕解决事关少数民族群众帮扶，少数民族子女中高考加分等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进一步提高法律服务和保障水平。

## 五、行政执法存在的问题

（一）在 2020 年度中，我局行政审批数量为 6 件，主要原因：1、我局行政审批服务的对象为宗教团体和少数民族群众，宗教团体和少数民族群众在我区的数量较少，我区只有两间宗教活动场所，所涉及的行政事务较少，因此宗教类行政审批的数量少；2、针对少数民族群众个人审批的事项有民族成份变更的初审，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民族成份的审批有新的政策要求，更改民族成份更加严格，因民族成份的变更有较严格的条件限制，前来办理的群众有些存在条件不符合的情况，加之现在少数民族群众的法制意识增强，随意变更民族成份的情况减少，因此行政审批的数量少。

（二）我局在行政审批中不存在“已取消、下放或者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仍在实施”、“以备案、公共服务之名变相实施行政审批”、“实施行政审批目录之外的审批事项”、“不严格依法实施行政审批”等现象。

（三）我局在 2020 年行政执法中没有做出行政处罚、行政



强制执行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行政执法行为没有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 六、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的工作打算

在行政执法工作中，区民宗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上级民族宗教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法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升民宗领域法治建设水平。

一是抓好学习。切实抓好全员学法，学习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活动，尤其是加强领导干部、处室负责同志的学习，组织开展专项法规培训，不断提高行政执法的意识和能力。自觉养成依宪行政、依法行政的工作习惯，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

二是加强宣传。民族宗教工作是社会性很强的工作，在积极主动向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加大对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的普法宣传力度，形成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是着眼规范。加强执法制度建设，细化程序流程，明确执法环节和步骤，保障程序公正。严格规范民族宗教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行为。

广州市从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年1月8日

(联系人：朱云洁，电话：13926101810)

附件:

## 2020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



填报单位: 区民宗局

填报人: 朱云洁

联系电话: 87936413

附表 1

## 2020 年度行政执法人员情况统计表

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	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人员	法制审核人员	非在编的执法辅助人员
3	3	1	0

说明: 1. 本表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统计基准日。

2. 执法人员归属以对应编制归属为基准。

3. “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是指从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检查、其他行政行为相关工作的在编在职人员。

4. “持有《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人员”是指持有合法有效的《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的人员。

5. “法制审核人员”数量以在广东省执法队伍管理系统上备案的法制审核人员数量为准。

附表 2

## 2020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

申请数量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宗）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宗数（宗）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受理数量	许可数量	不予许可数量		撤销许可数量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3	3	3	0	0	0	0	0	0	

说明：1.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申请数量”以提交行政许可申请的时间为基准。“受理数量”、“许可数量”、“不予许可数量”、“撤销许可数量”分别以对应文书落款日期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既包括以执法单位自身名义实施的行政许可数量，也包括受委托，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许可数量。



附表 3

## 2020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宗)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暂扣许可证、执照	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执照	行政拘留	其他行政处罚	合计	罚没金额 (万元)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宗数 (宗)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无															

说明: 1.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行政处罚实施数量”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落款日期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既包括以执法单位自身名义实施的行政处罚数量,也包括受委托,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的行政处罚数量。

3.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算一宗行政处罚,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如“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计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类别;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如“处罚款,并处其他行政处罚”,计入“罚款”类别。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暂扣许可证、执照,(5)责令停产停业,(6)吊销许可证、执照,(7)行政拘留。

4.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计入“罚没金额”;不能确定金额的,不计入“罚没金额”。“罚款”的“罚没金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基准。

## 2020 年度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情况统计表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 (宗)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宗)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扣押财物	冻结存款、汇款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合计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宗数		其他强制执行		合计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宗数 (宗)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划拨存款、汇款	拍卖或者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代履行	申请数量		裁定执行数量				
无															

说明：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以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落款日期为基准。“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以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落款日期为基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中，“申请数量”以申请法院落款日期为基准，“裁定执行数量”以生效裁定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附表 5

## 2020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

次数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次数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无						

说明：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检查 1 个检查对象，有完整、详细的检查记录，计为检查 1 次，以检查记录落款时间为基准。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巡逻；不完整、详细检查记录，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均不计为检查次数。“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附表 6

## 2020 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

次数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次数	征收金额 (万元)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教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教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教	判决履行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教	
无							

说明：1. 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相关征收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教”、“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教”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教”、“判决履行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教”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2. 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属于行政征收范围。

附表 7

## 2020 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

次数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次数	征收金额 (万元)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无							

说明：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相关征用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附表 8

## 2020 年度行政给付实施情况统计表

次数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次数	给付金额 (万元)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教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教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教	判决履行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教	
无							

说明：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行政给付相关决定文书落款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教”、“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教”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教”、“判决履行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教”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附表 9

## 2020 年度行政确认实施情况统计表

次数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次数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3	0	0	0	0	0	

说明：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行政确认相关决定文书落款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附表 10

## 2020 年度行政奖励实施情况统计表

次数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次数	奖励总金额 (万元)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职责或者确认违法、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无							

说明：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行政奖励相关决定文书落款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附表 11

## 2020 年度行政裁决实施情况统计表

次数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次数	涉及金额 (万元)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法定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无							

说明：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行政裁决相关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法定职责、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 2020 年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实施情况统计表

宗 教	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宗数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 注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	判决履行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	
无						

说明：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相关决定书落款时间为基准。“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数”、“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数”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数”、“判决履行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数”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 2020 年度行政执法行为复议诉讼情况统计表

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备注
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教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教	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教	判决履行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教	
无				

说明：本表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被申请行政复议的宗教”、“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宗教”以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时间为基准。“行政复议决定履行职责、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宗教”、“判决履行职责、撤销、部分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宗教”以作出复议决定或者生效判决时间为基准。

